

台灣電力公司

電價表

(低壓供電)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一、包燈用電

分類	容 量	單 位	單 價
電 燈	100 瓦以下	每燈每月	102.30 元
	超出 100 瓦，每超出 100 瓦	每燈每月	加 82.50
小 型 器 具	50 瓦以下	每具每月	82.50 元
	超出 50 瓦，每超出 50 瓦	每具每月	加 55.20
交通指揮燈	每一路口為 1 組	每組每月	489.60 元
	每一路口最大入力數	每瓦每月	1.36 元

註：1.電燈容量在 60 瓦以下者，按 100 瓦以下電價 40%計收。

2.電燈日夜供電者照上表加倍計收。

3.小型器具僅於日間或夜間供電者照上表減半計收。

4.公用路燈按附表一電價計收。

二、包力用電

容 量	單 位	單 價
1 瓩以下	每具每月	89.70 元
超出 1 瓩，每超出 1 瓩	每具每月	加 19.50

三、未訂有相關用電電價之其他器具臨時用電(夜間供電電價，日夜供電者加倍計收)

容 量	單 位	單 價
100 瓦以下	每具每夜	5.70 元
超出 100 瓦，每超出 100 瓦	每具每夜	加 5.70

四、表燈用電

(一)非時間電價

分 類			夏 月 (6月1日至9月30日)	非 夏 月 (夏月以外時間)
非營業用	110 度以下部分	每 度	2.10 元	2.10 元
	111~330 度部分	每 度	3.02	2.68
	331~500 度部分	每 度	4.05	3.27
	501~700 度部分	每 度	4.51	3.55
	701 度以上部分	每 度	5.10	3.97
營 業 用	330 度以下部分	每 度	3.76	3.02
	331~500 度部分	每 度	4.05	3.27
	501~700 度部分	每 度	4.51	3.55
	701 度以上部分	每 度	5.10	3.97

註：1.公私立各級學校用電按非營業用電第一段單價計收(公私立國中小學電價按附表三電價計收)。

2.公用路燈按附表二電價計收。

3.用戶因實施隔月抄表、收費，其計費之分段度數概加倍計算。

(二)時間電價(二段式需量契約)

分 類			夏 月 (6月1日至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基本電費	按 戶 計 收	單 相	每戶每月	129.10 元		
		三 相	每戶每月	262.50		
	經 常 契 約		每瓩每月	236.20	173.20	
	非 夏 月 契 約		每瓩每月	—	173.20	
	週 六 半 尖 峰 契 約		每瓩每月	47.20	34.60	
流動電費	週 一 至 週 五	尖 峰 時 間	07:30~22:30	每 度	3.22	3.13
		離 峰 時 間	00:00~07:30 22:30~24:00	每 度	1.52	1.42
	週 六	半 尖 峰 時 間	07:30~22:30	每 度	2.26	2.16
		離 峰 時 間	00:00~07:30 22:30~24:00	每 度	1.52	1.42
	週日及 離峰日	離 峰 時 間	全 日	每 度	1.52	1.42

註：1.選按「時間電價」計費者，一年內不得申請改按「非時間電價」計費。

2.公私立國中小學電價按附表三電價計收。

3.契約容量之決定，參照電力用電時間電價註 3。

4.離峰日：如下表所列日期。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1 月 1 日	勞 動 節	5 月 1 日
春 和 平 紀 念 日	農 曆 除 夕~1 月 5 日	端 午 節	農 曆 5 月 5 日
民 族 掃 墓 節	2 月 28 日	中 秋 節	農 曆 8 月 15 日
	4 月 4 日或 4 月 5 日	國 慶 日	10 月 10 日

五、電力用電

(一)非時間電價

分 類			夏 月 (6月1日至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基本電費	裝 置 契 約		每瓦每月	137.50 元
	需量契約	經 常 契 約	每瓦每月	236.20
		非 夏 月 契 約	每瓦每月	—
流 動 電 費			每 度	2.50
				2.41

註：1.需量契約用戶經常契約容量係以雙方約定之夏月用電最高需量訂定；非夏月用電需量超出經常契約容量部分應另訂非夏月契約容量。

2.需量契約用戶基本電費按下式計算：

(1)夏 月：夏月經常契約電價×經常契約容量。

(2)非夏月：非夏月經常契約電價×經常契約容量+非夏月契約電價×非夏月契約容量。

3.公私立國中小學用電按附表四電價計收。

(二)時間電價（二段式）

分 類			夏 月 (6月1日至9月30日)	非 夏 月 (夏月以外時間)	
基本電費	裝置契約	按 戶 計 收	每戶每月	105.00 元	
		裝 置 契 約	每瓦每月	137.50	
	需量契約	按 戶 計 收	每戶每月	262.50	
		經 常 契 約	每瓦每月	236.20	
		非 夏 月 契 約	每瓦每月	—	
		週六半尖峰契約	每瓦每月	47.20	
離 峰 契 約	每瓦每月	47.20			
流動電費	週一至週五	尖 峰 時 間	07:30~22:30	每 度	3.22
		離 峰 時 間	00:00~07:30 22:30~24:00	每 度	1.52
	週六	半 尖 峰 時 間	07:30~22:30	每 度	2.26
		離 峰 時 間	00:00~07:30 22:30~24:00	每 度	1.52
	週日及離峰日	離 峰 時 間	全 日	每 度	1.52
					1.42

註：1.選按「時間電價」計費者，一年內不得申請改按「非時間電價」計費。

2.離峰日規定，參照表燈用電時間電價註4。

3.契約容量之決定：經常契約容量係以雙方約定之夏月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訂定；非夏月尖峰時間用電需量超出經常契約容量部分應另訂非夏月契約容量；週六半尖峰時間用電需量超出經常契約容量與非夏月契約容量之和部分，應另訂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離峰時間用電需量超出經常契約容量、非夏月契約容量與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之和部分應另訂離峰契約容量。

4.基本電費按下式計算：

(1)夏 月：夏月經常契約電價×經常契約容量+夏月週六半尖峰或離峰契約電價×[(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離峰契約容量)-(經常契約容量+非夏月契約容量)×0.5]；惟後項計得之值為負時，則按0計算。

(2)非夏月：非夏月經常契約電價×經常契約容量+非夏月契約電價×非夏月契約容量+非夏月週六半尖峰或離峰契約電價×[(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離峰契約容量)-(經常契約容量+非夏月契約容量)×0.5]；惟最後一項計得之值為負時，則按0計算。

5.公私立國中小學用電按附表四電價計收。

6.公用自來水電力用電按適用電價70%計收。

7.儲冷式空調系統冷凍機及所需附帶用電器具，其離峰時間用電之流動電費按適用電價60%計收。

8.契約容量在100KW以上未滿500KW，以三相四線式220/380伏特供應之用電，概按需量契約之「時間電價」計費。

※儲冷式空調系統冷凍機及所需附帶用電器具，其離峰時間用電之流動電費依據經濟部97年12月31日經能字第09700180480號函核定自98年1月1日起按適用電價60%（原75%）計收。

各類電價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均內含5%營業稅，用戶電費總金額按上表核定單價計算。

依法免計營業稅用戶每月應繳總金額為電費總金額除以1.05。

(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power.com.tw/>，歡迎上網查詢)

台灣電力公司

電 價 表

(高壓、特高壓供電)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分 類					高壓供電		特高壓供電				
					夏 月 (6月1日至 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夏 月 (6月1日至 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二段式 時間電價	基本電費	經 常 契 約			每戶每月	223.60元	166.90元	217.30元	160.60元		
		非 夏 月 契 約			每戶每月	—	166.90	—	160.60		
		週六半尖峰契約			每戶每月	44.70	33.30	43.40	32.10		
		離 峰 契 約			每戶每月	44.70	33.30	43.40	32.10		
	流動電費	週一至 週五	尖 峰 時 間	07:30~22:30	每 度	3.13	3.02	3.07	2.96		
			離 峰 時 間	00:00~07:30 22:30~24:00	每 度	1.45	1.34	1.40	1.29		
		週六	半尖峰時間	07:30~22:30	每 度	2.09	1.99	1.95	1.83		
			離 峰 時 間	00:00~07:30 22:30~24:00	每 度	1.45	1.34	1.40	1.29		
		週日 及 離峰日	離 峰 時 間	全 日	每 度	1.45	1.34	1.40	1.29		
		基本電費		經 常 契 約			每戶每月	223.60元	166.90元	217.30元	160.60元
		半 尖 峰 契 約			每戶每月	166.90	166.90	160.60	160.60		
		週六半尖峰契約			每戶每月	44.70	33.30	43.40	32.10		
		離 峰 契 約			每戶每月	44.70	33.30	43.40	32.10		
三段式 時間電價	流動電費 (尖峰時間 固定)	週一至 週五	尖 峰 時 間	夏 月	10:00~12:00 13:00~17:00	每 度	4.26	—	4.21	—	
			半尖峰時間	夏 月	07:30~10:00 12:00~13:00 17:00~22:30	每 度	2.70	—	2.66	—	
				非夏月	07:30~22:30	每 度	—	2.62	—	2.58	
				離 峰 時 間	00:00~07:30 22:30~24:00		每 度	1.35	1.27	1.30	1.22
		週六	半尖峰時間	07:30~22:30		每 度	1.80	1.71	1.67	1.58	
			離 峰 時 間	00:00~07:30 22:30~24:00		每 度	1.35	1.27	1.30	1.22	
		週日 及 離峰日	離 峰 時 間	全 日		每 度	1.35	1.27	1.30	1.22	
		流動電費 (尖峰時間 可變動)	週一至 週五	尖 峰 時 間	夏 月 (指定 30 天)	10:00~12:00 13:00~17:00	每 度	7.22	—	7.16	—
				半尖峰時間	夏 月 (指定 30 天)	07:30~10:00 12:00~13:00 17:00~22:30	每 度	2.70	—	2.66	—
					夏 月 (指定以外 日 期)	07:30~22:30	每 度				
				離 峰 時 間	00:00~07:30 22:30~24:00		每 度	1.35	1.27	1.30	1.22
	週六		半尖峰時間	07:30~22:30		每 度	1.80	1.71	1.67	1.58	
			離 峰 時 間	00:00~07:30 22:30~24:00		每 度	1.35	1.27	1.30	1.22	
	週日 及 離峰日		離 峰 時 間	全 日		每 度	1.35	1.27	1.30	1.22	

註：1.離峰日：如下表所列日期。

中 華 民 國 開 國 紀 念 日	1月 1日
春 節	農曆除夕 ~ 1月 5日
和 平 紀 念 日	2月 28日
民 族 掃 墓 節	4月 4日或4月 5日
勞 動 節	5月 1日
端 午 節	農 曆 5月 5日
中 秋 節	農 曆 8月 15日
國 慶 日	10月 10日

2.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之指定時間：為夏月（6月1日~9月30日）經本公司指定日期之上午10時至12時止，下午1時至5時止，每日供應6小時，視系統實際需要，於前一日下午4時前通知用戶，全年尖峰時間計30日，180小時。

3.二段式時間電價用戶：

(1)經常契約容量係以雙方約定之夏月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訂定；非夏月尖峰時間用電需量超出經常契約容量部分應另訂非夏月契約容量；週六半尖峰時間用電需量超出經常契約容量與非夏月契約容量之和部分，應另訂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離峰時間用電需量超出經常契約容量、非夏月契約容量與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之和部分應另訂離峰契約容量。

(2)基本電費按下式計算：

夏 月：夏月經常契約電價×經常契約容量+夏月週六半尖峰或離峰契約電價×[(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離峰契約容量)-(經常契約容量+非夏月契約容量)×0.5]；惟後項計得之值為負時，則按0計算。

非夏月：非夏月經常契約電價×經常契約容量+非夏月契約電價×非夏月契約容量+非夏月週六半尖峰或離峰契約電價×[(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離峰契約容量)-(經常契約容量+非夏月契約容量)×0.5]；惟最後一項計得之值為負時，則按0計算。

4.三段式時間電價用戶：

◎尖峰時間固定之時間電價：

(1)經常契約容量係以雙方約定之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訂定；半尖峰時間用電需量超出經常契約容量部分應另訂半尖峰契約容量；週六半尖峰時間用電需量超出經常契約容量與半尖峰契約容量之和部分，應另訂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離峰時間用電需量超出經常契約容量、半尖峰契約容量與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之和部分應另訂離峰契約容量。

(2)基本電費按下式計算：

當月經常契約電價×經常契約容量+當月半尖峰契約電價×半尖峰契約容量+當月週六半尖峰或離峰契約電價×[(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離峰契約容量)-(經常契約容量+半尖峰契約容量)×0.5]；惟最後一項計得之值為負時，則按0計算。

◎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比照「尖峰時間固定之時間電價」供電時間之劃分訂定契約容量，並計算基本電費。

5.公用自來水用電按適用電價70%計收。

6.電化鐵路變電站用電按適用電價85%計收。

7.公私立國中小學用電按附表五電價計收。

8.儲冷式空調系統冷凍機及所需附帶用電器具，其離峰時間用電之流動電費按適用電價60%計收。

9.自備161,000伏特變電所受電者，其基本電費按特高壓供電電價給予2%折扣；自備345,000伏特變電所受電者，其基本電費按特高壓供電電價給予4.2%折扣。

※儲冷式空調系統冷凍機及所需附帶用電器具，其離峰時間用電之流動電費依據經濟部97年12月31日經能字第09700180480號函核定自98年1月1日起按適用電價60%（原75%）計收。

各類電價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均內含5%營業稅，用戶電費總金額按上表核定單價計算。

依法免計營業稅用戶每月應繳總金額為電費總金額除以1.05。

(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power.com.tw/>，歡迎上網查詢)

附表五 公私立國中小學高壓電力適用電價表

分 類					高壓供電		特高壓供電				
					夏 月 (6月1日至 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夏 月 (6月1日至 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二段式 時間電價	基本電費	經 常 契 約			每 貳 每 月	223.60元	166.90元	217.30元	160.60元		
		非 夏 月 契 約			每 貳 每 月	—	166.90	—	160.60		
		週 六 半 尖 峰 契 約			每 貳 每 月	44.70	33.30	43.40	32.10		
		離 峰 契 約			每 貳 每 月	44.70	33.30	43.40	32.10		
	流 動 電 費	週 一 至 週 五	尖 峰 時 間	07:30~22:30	每 度	2.42	2.33	2.38	2.30		
			離 峰 時 間	00:00~07:30 22:30~24:00	每 度	1.05	0.97	1.02	0.94		
		週 六	半 尖 峰 時 間	07:30~22:30	每 度	1.65	1.57	1.53	1.44		
			離 峰 時 間	00:00~07:30 22:30~24:00	每 度	1.05	0.97	1.02	0.94		
		週 日 及 離 峰 日	離 峰 時 間	全 日	每 度	1.05	0.97	1.02	0.94		
三段式 時間電價	基本電費	經 常 契 約			每 貳 每 月	223.60元	166.90元	217.30元	160.60元		
		半 尖 峰 契 約			每 貳 每 月	166.90	166.90	160.60	160.60		
		週 六 半 尖 峰 契 約			每 貳 每 月	44.70	33.30	43.40	32.10		
		離 峰 契 約			每 貳 每 月	44.70	33.30	43.40	32.10		
	流 動 電 費 (尖峰時間固定)	週 一 至 週 五	尖 峰 時 間	夏 月	10:00~12:00 13:00~17:00	每 度	3.58	—	3.54	—	
			半 尖 峰 時 間	夏 月	07:30~10:00 12:00~13:00 17:00~22:30	每 度	2.26	—	2.24	—	
				非夏月	07:30~22:30	每 度	—	2.19	—	2.16	
		離 峰 時 間		00:00~07:30 22:30~24:00		每 度	0.97	0.90	0.94	0.87	
		週 六	半 尖 峰 時 間	07:30~22:30		每 度	1.42	1.34	1.30	1.22	
			離 峰 時 間	00:00~07:30 22:30~24:00		每 度	0.97	0.90	0.94	0.87	
		週 日 及 離 峰 日	離 峰 時 間	全 日		每 度	0.97	0.90	0.94	0.87	
		流 動 電 費 (尖峰時間可變動)	週 一 至 週 五	尖 峰 時 間	夏 月 (指定 30 天)	10:00~12:00 13:00~17:00	每 度	6.09	—	6.01	—
				半 尖 峰 時 間	夏 月 (指定 30 天)	07:30~10:00 12:00~13:00 17:00~22:30	每 度	2.26	—	2.24	—
					夏 月 (指定以外 日 期)	07:30~22:30	每 度				
					非夏月	07:30~22:30	每 度				
			離 峰 時 間		00:00~07:30 22:30~24:00		每 度	0.97	0.90	0.94	0.87
	週 六		半 尖 峰 時 間	07:30~22:30		每 度	1.42	1.34	1.30	1.22	
			離 峰 時 間	00:00~07:30 22:30~24:00		每 度	0.97	0.90	0.94	0.87	
	週 日 及 離 峰 日		離 峰 時 間	全 日		每 度	0.97	0.90	0.94	0.87	

各類電價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均內含 5%營業稅，用戶電費總金額按上表核定單價計算。

依法免計營業稅用戶每月應繳總金額為電費總金額除以 1.05。

(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power.com.tw/>，歡迎上網查詢)